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34/598
S/13577

18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奥尔汉·埃拉尔普（签名）

79-26510

附件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

奈尔·阿塔莱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到作为一九七九年十月三日联合国文件(A/34/543-S/13566)散发并由所谓的“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德烈亚·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签名的信。

信中所提到的希族塞人众议院最近通过的决议，再次证明希族塞人一方仍然保留着一九六三年策划对土族塞人发动无耻攻击时所抱持的精神和宗旨。

我国总统登克塔什先生在评论上述决议时指出，希族塞人的整套手法主要是使希族塞人统治塞浦路斯，并剥夺土族在该岛上生活的权利。

登克塔什总统的评论全文如下：

“我们试图从这项决议中找出一点具体的内容，但却毫无所获。

“(1) 希族塞人众议院给土耳其戴上“占领”势力的帽子，显示出它继续在充当塞浦路斯的代言人，继续假政府之名进行侵略。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2) 由于土耳其出面干涉，十一年来希族塞人为希塞统一而展开的破坏独立的斗争才告一段落；由于土耳其挫败了希族塞人妄图破坏以两族共存为基础的独立的阴谋，才挽救了两族的塞浦路斯的独立。

“企图指控土耳其蓄意破坏塞浦路斯独立是错误的，不过是希族塞人混淆视听的宣传手法的继续。

“(3) 呼吁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控诉最近五年来这些决议没有付诸执行，也是这种宣传的延续。

“那些希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人就不应在通过这些决议时，妨害土族

塞人的发言权，因为土族塞人是共同创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方。在当事一方没有出席的情况下，利用谎言和骗人的宣传伎俩而通过的决议，不可能有道德价值，也不可能具有任何拘束力。

“此外，希族塞人众议院还企图取消塞浦路斯两族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达成下列协定：

- “ (a) 在交换战俘时选择居住地的协定，
- “ (b) 一九七五年人口交换协定，
- “ (c) 一九七七年的高阶层协定，
- “ (d) 一九七九年的高阶层协定，

也就是说，他们的目的仍然是要恢复一九七四年以前的状况。

“以这两项高阶层协定为根据是混淆视听的，因为决议的含义完全否定了高阶层会议作为基础的各项原则，并否定了构成一九七七年高阶层会议基本原则的安全规定和两区制。

“ (4) 希族塞人将塞浦路斯问题分成“内”“外”两部分，并要求“即使土耳其不同意也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显示出他们仍然保留着一九六三年策划攻击时所抱持的精神和宗旨。

“整个手法主要是使希族塞人统治塞浦路斯，并剥夺土族塞人的生活权利。这项决议只不过是一种宣传伎俩，企图欺骗不了解塞浦路斯问题真相的人士。

“那些扬言接受高阶层会议所达成的基本协议的人，企图达成并设法在国际机构中炮制这些决议，违反了高阶层会议的文字和精神。

“这就是我们对希族塞人众议院提出的以宣传为主的所谓决议的评价。这项决议充满了混淆视听的言辞，妄图剥夺土族塞人的一切权利；诱使土族塞人接受塞浦路斯少数民族的地位；罔顾土族塞人的安全要求；表面上呼吁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实则彻底破坏了两区联邦制。

“如果我们的评价是错误的，如果希族塞人在高层会议的基本协议范围内通过一个两区联邦制，如果他们同意高层会议是解决的基础，而且如果他们不要从两族签署的双边协定倒退，他们就不应乞灵于联合国，而应当重新回到为恢复两族会谈而进行的谈判上来。”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1）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

奈尔·阿塔莱（签名）
